## （二）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ＧＺＹＢ－０１表 | |
|  | |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  | |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 综合机关名称： | ２０ 年 月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 | | | | 上年同期 | |
| 代码 | 本月数 | 代码 | 1-本月累计 | 本月数 | 1-本月累计 |
| 甲 | 乙 | 丙 | 1 | 丙 | 2 | 3 | 4 |
| **一、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火炬统计企业数 | 家 | GK117 |  | — | — |  |  |
| 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GK101 |  | GK201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千元 | GK105 |  | GK205 |  |  |  |
| 出口总额 | 千元 | GK108 |  | GK208 |  |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GK113 |  | GK213 |  |  |  |
| 净利润 | 千元 | GK110 |  | GK210 |  |  |  |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GK112 |  | GK212 |  |  |  |
| **二、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 — | — | — | — | — | — | — |
|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指全口径GDP）  （仅第3/6/9月填报本月止累计数） | 千元 | — | — | GKGDP2 |  | — |  |
| 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 千元 | — | — | GKGDP2\_1 |  | — |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 千元 | — | — | GK203 |  | — |  |
| 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 千元 | — | — | GKGDP2\_2 |  | — |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 — | — | GKGDP2\_0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 | 人 | GK128 |  | GK228 |  | - |  |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期末用工人数 | 人 | GK129 |  | GK229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 | — | GK201\_1 |  | — |  |
|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 GK230 |  | - | pGK230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 千元 | — | — | GK231 |  | - | pGK231 |
| 规模以上服务业利润总额 | 千元 | — | — | GK232 |  | - | pGK232 |
| 进出口总额 | 千元 | — | — | GK223\_0 |  | - | pGK223\_0 |
| 其中：出口总额 | 千元 | — | — | GK223 |  | — |  |
|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千元 | — | — | GK233 |  | - | pGK233 |
| 高新区财政收入 | 千元 | — | — | GK224 |  | — |  |
|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千元 | — | — | GK224\_1 |  | — |  |
| 高新区税收收入 | 千元 | — | — | GK225 |  | — |  |
| 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 千元 | — | — | GK215 |  | — |  |
| 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 千元 | — | — | GK215\_1 |  | - | pGK215\_1 |
| 园区新注册企业数 | 家 | GK118 |  | GK218 |  | - |  |
| 其中：民营企业数 | 家 | GK118\_1 |  | GK218\_1 |  | - | pGK218\_1 |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企业数 | 家 | GK118\_2 |  | GK218\_2 |  | - | pGK218\_2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月报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汇总每月1日至月末高新区火炬统计口径企业和园区全口径情况填报。每年仅报送2-11月的月报，1月、12月免报。

2.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直接复制显示各国家高新区填报的上年指标数据，各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特殊情况，需向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与评价处提出申请；本年新升级高新区按实际情况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3.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指在各国家高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4.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指高新区整个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情况。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细分指标仅在季度末即3、6、9月报表中填报截止本月末累计数。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

6.本表请各国家高新区务必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将审核后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联系电话：010-88656162，88656167，传真：010-88656166。

7.审核关系：

（1）GK201≥GK201\_1 （2）GK205≥GK207 （3）GKGDP2≥GKGDP2\_1+GKGDP2\_2

（4）GKGDP2\_1≥GK203 （5）GK224≥GK224\_1 （6）GK215≥GK215\_1

（7）GK118≥GK118\_1 （8）GK118≥GK118\_2 （9）GK218≥GK218\_1

（10）GK218≥GK218\_2 （11） GK223\_0≥GK223

**指标解释**

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指在各国家高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出口总额指实际输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服务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对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根据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根据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指高新区整个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政府一套表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情况。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核算的同比增长。

第二产业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规模以上企业是经济指标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的统称，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具体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A7%84%E6%A8%A1%E4%BB%A5%E4%B8%8A%E5%B7%A5%E4%B8%9A%E4%BC%81%E4%B8%9A&fr=qb_search_exp&ie=utf8)（年主营业务员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B%BA%E7%AD%91%E4%B8%9A&fr=qb_search_exp&ie=utf8)企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统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指报告期高新区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该指标可根据规上工业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月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期末用工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高新区所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可根据规上服务业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月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财政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指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财政大收入的概念。没有一级财政管理权限的高新区，请填0。

税收收入指国家高新区内国家税收部门以及地方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它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园区新增注册企业数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新增的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不含个体工商户。

民营企业数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新增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中的非国有独资、非国有控股的企业数。

外资（含港澳台）企业数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新增登记注册的由境外投资者开办的，登记注册类型为外商投资或港澳台商投资的企业数。